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4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4/30)通过]

2014/20.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同题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

* E/2014/1/Rev. 1，附件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产的公约》⁵及1954年5月14日⁵和1999年3月26日⁶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所有各种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报告，⁷

欢迎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范围内促进的举措，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之间在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并鼓励这些实体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订于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文化财产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

认识到大会第66/180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进一步探讨制定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

又认识到大会第68/186号决议欢迎在探讨制定无约束力的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鉴于此项

⁵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⁶ 同上，第2253卷，第3511号。

⁷ E/CN.15/2013/14。

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还认识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可供会员国在制定并加强其旨在预防和打击所有情形下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加以考虑，

1. **欢迎** 2014 年 1 月 15 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为最后审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所做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着重指出《准则》是在制订和加强会员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他相关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3. **强烈鼓励**会员国尽量在最大范围内酌情适用《准则》，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在所有情形下，基于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克服在不断致力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过程中执行《准则》所遇到的实际困难；

5. **强烈鼓励**会员国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并借鉴《准则》，评价和审查各自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以确保其足以用于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

6. **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参加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在讲习班 3(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下讨论在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酌情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领域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广泛提供《准则》，包括为此编拟诸如手册和培训手册等相关工具；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酌情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援助工具，以协助执行《准则》，同时考虑到为拟订《准则》而编拟的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10. **邀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发的所有相关工具，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共享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并邀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与文化财产贩运有关的立法和判例法，以供纳入该门户网站；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导言

1. 拟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是承认这类犯罪具有刑事性质并且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毁灭性后果。依照大会第66/180号和68/18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定了准则草案。

2. 由世界各国对准则主题事项有关各领域享有专长的20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2011年11月21至23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准则第一稿，这些专家包括了刑警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代表。在有关如何改进草案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已将第二稿提交2012年6月27至29日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就此展开了讨论。考虑到由秘书处编拟的会员国关于准则草案的评述意见汇编，专家组于2014年1月15至17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了准则，以期予以最后审定。

3. 《准则》以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诸方面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对一些国家在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上现行做法和举措的审议以及从分析以下国际法律文书中得出的原则和规范：《联合国打击跨

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⁰及其第一¹⁰和第二议定书、¹¹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¹²《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³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¹⁴和《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¹⁵

4. 这套非约束性准则可供会员国在拟订并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所有情形下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加以考虑。拟订这些政策、战略、立法和机制，是因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因而需要推动共同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

5. 《准则》的目的是为各国政策制定者提供参考，以此作为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协同开展能力建设工具。在由政府间专家组最后审定并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准则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载有准则2012年4月文本的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会员国发表的评述意见，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酌情开发一种协助实施《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

6. 《准则》包含四个章节：

(a) 第一章载有关于预防犯罪战略的准则(包括信息和数据收集、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对文化财产市场、进出口和考古遗址的监测以及教育和公共认识)；

(b) 第二章载有关于刑事司法政策的准则(包括遵照并实施相关国际条约、对具体有害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确立行政犯罪、公司责任、扣押和没收以及侦查措施)；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⁹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¹⁰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¹¹ 同上，第2253卷，第3511号。

¹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¹³ 同上，第823卷，第11806号。

¹⁴ 同上，第2421卷，第43718号。

¹⁵ 同上，第2562卷，第45694号。

(c) 第三章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准则(包括与管辖权依据、引渡、扣押和没收、执法机关和侦查机关之间的合作以及文化财产的返还、归还和遣还有关的事项);

(d) 第四章载有关于准则适用范围的一项准则。

一. 预防战略

A. 信息和数据收集

准则 1. 为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各国应当考虑酌情建立并完善文化财产目录或数据库。绝不能因为在这类目录中对文化财产未作登记而将其排除在为免遭贩运和相关犯罪而对其加以保护的范畴之外。

准则 2. 凡本国立法许可,各国应考虑将相关文化财产视为已在颁布了关于本国所有权或国家所有权法律的国家的正式目录中办理过登记,前提是享有所有权的国家已公开发布这方面的正式声明。

准则 3. 各国应考虑:

(a) 引入或改进有关文化财产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字;

(b) 在切实可行时引入或改进针对文化财产的行政和刑事犯罪的统计数字;

(c) 酌情建立或改进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及关于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的国家数据库;

(d) 引入得以举报互联网上可疑交易或销售的相关机制;

(e) 通过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与刑警组织被盗艺术作品数据库及通过其他相关组织而协助开展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国际数据收集;

(f)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国文化遗产相关法律和条例数据库作出贡献。

准则 4. 各国应当为协调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相关犯罪有关的活动而酌情考虑设立国家中央主管机关或赋权现有主管机关,并(或)为此设立其他机制。

B. 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准则 5. 各国应当考虑鼓励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采纳行为守则并传播有关文化财产收购政策的最佳做法。

准则 6. 各国应当鼓励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向执法机构举报贩运文化财产可疑案件。

准则 7. 各国应当考虑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并支持向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文化财产条例的培训，包括关于文化财产收购规则的培训。

准则 8. 各国应当酌情鼓励互联网提供商及网上拍卖商和销售商合作预防文化财产贩运，包括为此采用具体行为守则。

C. 监测

准则 9. 各国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文书考虑引入并实施适当的进出口管制程序，例如文化财产进出口证书。

准则 10. 各国应当考虑对文化财产市场包括互联网上的市场创建并实施监测措施。

准则 11. 各国应当凡有可能则对考古遗址创设并实施研究、测绘和监视方案，以保护这些遗址免遭掠夺、秘密挖掘和贩运。

D. 教育和公共认识

准则 12. 各国应当考虑支持并推动开展公共认识活动，包括借助媒体，以便在公众当中倡导一种关切文化遗产贩运的文化，从而达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掠夺和贩运的目的。

二. 刑事司法政策

A. 国际法律文本

准则 13. 各国应当考虑根据与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有关的现行适用国际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立法将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准则 14. 在双边合作中，各国可考虑利用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¹⁶

B. 刑事罪和行政罪

准则 15. 各国应当考虑在必要时为刑法之目的而界定包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财产在内的“文化财产”的概念。

准则 16. 各国应当考虑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刑事犯罪：

¹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IV. 2），第一章，B. 1 节，附件。

- (a) 贩运文化财产；
- (b) 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
- (c) 盗窃文化财产(或者考虑将涉及文化财产的普通盗窃罪升格为严重犯罪)；
- (d) 掠夺考古和文化遗址和(或)进行非法挖掘；
- (e) 图谋贩运文化财产或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相关犯罪；
- (f) 对被贩运文化财产进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所述及的洗钱。

准则 17. 各国应当考虑在本国刑法中设定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其他犯罪，例如损毁或破坏文化财产，或者以故意规避法律地位的方式收购被贩运文化财产。

准则 18. 各国应当考虑酌情设定关于举报贩运文化财产和侵犯文化财产相关犯罪可疑案件的义务，以及报告对考古遗址、考古发现或其他相关文物的发现的义务，已经设定这些义务的国家应当将未履行这些义务规定为刑事犯罪。

准则 19. 各国应当考虑以不违背其基本法律原则的方式规定，可以根据客观实情，包括相关文化财产何时在向公众开放的数据库中登记为文化财产，推定涉案人知道一物体是已报告的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被非法挖掘或被非法交易的物体。

C. 刑事和行政制裁

准则 20. 各国应当考虑对上述刑事犯罪规定适度、有效并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

准则 21. 各国可考虑对某些选定的刑事犯罪采用监禁式制裁，以便达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b)条就“严重犯罪”而要求的标准。

准则 22. 各国应当考虑凡有可能就应以禁止从业、取消从业资格和吊销从业执照补充刑事和行政制裁。

D. 公司责任

准则 23. 各国应当考虑对上述犯罪设定或扩大公司或法人所负(刑事、行政或民事性质的)责任。

准则 24. 各国应当考虑对贩运文化财产的公司犯罪及相关犯罪给予适度、有效并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包括予以罚款、禁止从业或取消从业资格、吊销从业执照、取消津贴(包括凡有可能取消免税或政府补贴)。

E. 扣押和没收

准则 25. 各国应当考虑对被贩运的文化财产以及与这类贩运有关的犯罪所得实行刑事侦查、搜查、扣押和没收，并确保其返还、归还或遣还。

准则 26. 各国应当考虑以不违背其法律基本原则的方式规定，可以要求被指称的犯罪人、所有人或持有人(如有不同)证明可因贩运或相关犯罪而被扣押或被没收的文化财产的合法来源。

准则 27. 各国应当考虑对犯罪所得或此种所得的等值财产实行没收。

准则 28. 各国可以考虑用被没收的经济资产支付追回行动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F. 侦查

准则 29. 各国应当考虑设置专门执法机关或单位，并就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向海关官员、执法人员和公共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

准则 30. 各国应当考虑在国家层面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增加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及相关犯罪的破获几率。

准则 31. 各国可以考虑在侦查上述犯罪尤其是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此类犯罪时，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在本国领土范围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及其他特别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秘密行动，并允许法院采信由此而获得的证据。

三. 合作

A. 管辖权

准则 32. 各国应当以与《联合国宪章》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相一致的方式，考虑确立其对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实施的或本国国民在本国领土之外实施的上述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B. 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准则 33. 尚未加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家应当考虑加入，并以这些文书作为就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依据。

准则 34. 各国应当考虑在与上述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相互尽可能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协助，目的也是为了提高程序效力和速度。

准则 35. 各国应当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及任何其他相关数据库作出贡献并定期加以更新。

C. 引渡

准则 36. 各国应当考虑把准则 16 列举的侵犯文化财产犯罪规定为可引渡犯罪。在使用引渡程序的情况下，各国还应当考虑凡有可能即采取并适用临时措施，以便为归还目的而保全所指称犯罪所涉及的文化财产。

准则 37. 各国应当考虑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在被视为可予引渡的犯罪时进行引渡的效力和速度。

准则 38. 各国应当考虑在寻求引渡的国家提出请求时，把纯粹基于国籍而拒绝引渡的案件提交主管机关考虑加以起诉。

D. 扣押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准则 39. 各国应当考虑开展合作，查明、追踪、扣押和没收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

准则 40. 各国可考虑建立相关机制，以便能够将没收的金融资产捐助给从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国际机构或政府间机构。

E. 执法机构与侦查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准则 41.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的信息交流，为此可以共享或相互连通文化财产目录以及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的数据库，并且(或者)对此种国际目录和数据库作出贡献。

准则 42. 各国应当酌情考虑在国际司法合作的框架内加强交流关于对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以往定罪和当前调查的信息。

准则 43. 各国应当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以便针对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建立联合侦查小组。

准则 44. 各国应当考虑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针对执法人员的专门培训方案。

准则 45.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或建立执法机构之间的专用通信渠道。

F. 返还、归还和遣还

准则 46. 各国应当考虑为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采取适当措施，为返还、归还和遣还之目的而追回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

准则 47. 各国应当酌情从程序上考虑享有所有权的国家关于本国所有权或国家所有权的规定，以便利公共文化财产的返还、归还或遣还。

四. 适用范围

准则 48. 各国应当考虑在上述各项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在任何情形下适用《准则》，其中包括助长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的特殊情形。

2014 年 7 月 1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